

“异宠热”现法外之地

——互联网贩卖野生保护动物调查

□ 兰天鸣

“异宠”区别于猫、狗等通常宠物,主要是指一些外形奇特而又少见的“怪异”动物。一方面,在社交网络和短视频APP中,“异宠”大行其道,玩家需求千姿百态;另一方面,网上售卖活体野生保护动物的信息泛滥不止。

卖家明知违法但为了“高风险有回报”

“这只银环蛇已卖掉,现在没货”。通过58同城网站,记者找到一个售卖各类“宠物蛇”的商家,其发在朋友圈的售卖目录里不乏我国“三有”保护动物名录里的毒蛇:银环蛇、竹叶青蛇、尖吻蝮等。

在闲鱼二手平台上,商家给记者的“宠物蛇”报价从几十元到数千元不等,最贵的竹叶青蛇售价超过3500元。

在该平台上,一个售卖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貉的商家给记者发来貉幼崽的视频。他明确告诉记者,买卖貉是违法的,需要通过特殊渠道获得。而且貉野生性凶猛,饲养者需承担风险。他向记者开出13万元一只的高价,理由是“高风险要有高回报”。

记者在淘宝网上搜索被纳入“三有”保护动物名录的豹猫,检索出的售卖信息多达58页,超过千条;在名为“亚洲豹猫”的贴吧里,也出现了大量豹猫的售卖信息;在有200多名成员的“袖珍石猴”QQ群里,群成员正在频繁

交换猴类的价格信息……

据了解,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今年专项行动的打击重点之一就是“利用互联网、微商、淘宝等电商平台非法贩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对快手、抖音等网络直播平台上滥捕、杀害、滥食野生动物视频、图片等情况依法核查”。

上海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的一线工作人员马波说:“有的卖家因为巨大的牟利空间铤而走险;有的买家只是觉得买个‘异宠’好玩,为了炫耀。”

“我国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非法交易国家一级或二级保护动物数量在1只以上就可能面临刑事处罚。”上海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打击非法交易有“三难”

严打之下,网络贩卖活体野生保护动物的现象虽然有所缓解,但相关案件依然频频曝出。究其原因主要有“三难”:

——物流渠道监管难。在调查中,有不法商家反复“提醒”记者,收到野生动物后不要在快递员面前打开,“因为快递是禁止夹带运输活体的”。

当被问到“万一被发现了怎么办”,该名商家坚定地说:“没有那么多万一。”快递员不知道里面是什么”。

东北林业大学野生动物资源学院教授徐艳春说,我国《邮政

法》和《邮政法实施细则》分别规定“邮政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并执行邮件收寄验视制度”和禁止寄递或者在邮件内夹带各种活的动物。但如果快递企业对此视而不见,再加上当前执法力量有限,监管将会形成大范围真空。

——违法行为识别难。一名鸟类保护志愿者告诉记者,在一些非法买卖猛禽的圈子里,交易常用暗语,“以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隼为例,灰背隼公的叫‘珠子’、母的叫‘马莲’,猎隼公的叫‘棒子’、母的叫‘兔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技术主管周用武说,除明显可见的关键词外,其他暗语很难被发现。再加上网络交易频繁、野生动物识别与鉴定成本高等原因,“无法在第一时间识别,办案无疑处于劣势”。

——合法饲养观念普及难。一个“宠物猴”购买者告诉记者,买猴出于喜欢,觉得“与众不同”“有面子”。当被问到是否担心被处罚,他说:“不啾瑟就没事,啾瑟就‘呵呵哒’。”

周用武说,在我国个人想要饲养野生动物门槛并不低。除需依法办理相关许可证,交易时要按照动物的保护级别向主管部门申请批准,规范化养殖还要考虑场地、管理、医疗、疫病防治等,需由专家进行论证。

“一些野生动物的购买者并不具备饲养能力和条件,导致野生动物死亡或被遗弃。这既不利于野生动物的保育,还有物种入

侵和危害公共安全的风险。”徐艳春说。

同时,盲目饲养也给自身安全带来隐患。近日,“21岁女孩网购银环蛇当宠物被咬伤,医院宣布已脑死亡”的消息引发人们唏嘘不已。

“三刀”砍断“黑色”产业链

“非法贩卖野生动物暴利堪比毒品。”业内人士表示,巨大牟利空间和较低繁育成本驱使违法行为“春风吹又生”,需从源头、渠道、终端入手,“三刀”砍断这条“黑色”产业链。

在周用武看来,源头打击是“第一把刀”:有关部门要加大对非法捕猎和走私的打击;加强对网络交易平台、社交平台的监管,清理、过滤、删除涉及野生动物违法交易信息;尝试建立已有案底人员的专门档案库等。

“第二把刀”需针对流通领域。上海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相关负责人认为,应加强物流行业的监管,继续推进快递实名制和开箱检查制度。执法人员和物流行业从业者要提升识别常见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能力。对违法违规快递企业“一定要严厉追责,形成震慑效应。”

“最关键的一把刀”则握在大众手中。”马波说,“没有需求就没有非法贩卖,不要让喜爱成为伤害。公众要认识到危害和后果,不要等到被法律制裁才知事态的严重性。” 据新华社



连日来,平乡县交通运输局充分利用公交车、出租车等特殊宣传阵地作用,大力整合全县交通运输资源,把汽车站、农村客运站等单位以及交通项目施工工地纳入宣传范围,积极宣传扫黑除恶有关政策。图为工作人员走进客运站进行扫黑除恶政策宣传。 米兰凯 摄

1分钱可买价值280元流量包

一男子修改软件盗取手机流量被判刑

□ 本报记者 张乔

安某本想贪个便宜,通过技术手段用1分钱买了价值280元的11G流量包,没想到却吃了大亏,自己因盗窃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近日,石家庄桥西法院审理了这起盗窃案。

2016年2月,对计算机感兴趣的安某加入了一个“技术”群。2016年3月15日下午,“技术”群发布一条消息称,可以通过某软件修改某公司卖流量的软件,把价值280元的11G流量包改成1分钱支付。“技术”群还“好心”地分享了该公司软件名称和视频教程。安某

便按照视频教程操作起来,第一笔给自己手机充值成功,后又按照教程操作了10笔给亲戚朋友充值,均获成功。案发后,被告人安某家属将其盗取的手机流量包折价人民币3000余元退赔给被害人某科技公司。

桥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安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当庭认罪,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其亲属已将盗取的手机流量包折价全部退赔给被害人,酌情对被告人安某从轻处罚。法院遂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安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小夫妻被老父赶出家门 司法调解让父子重归于好

□ 本报记者 刘波 通讯员 曹小刚

7月5日,一对青年夫妇来到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求助,两人说是东苏子峪村村民,男方姓张,几天前他们被父亲赶出了家门,现在无家可归。司法所工作人员认真接待了当事人,对案件进行了详细登记,并与来访当事人的父亲和东苏子峪村村委负责人通了电话,调查纠纷的基本情况。

原来,这对夫妻是当地的一对“网红”,他们经常在网上发些生活视频,网络关注度很高,但是其父亲认为儿子儿媳总上网不工作,严重影响一家的生活和经济收入,希望儿子儿媳不要上网直播了,安心工作生活。父子双方多次谈判,但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儿子儿媳照样每天进行网络直播。6月30日,父子之间的矛盾终于爆发,父亲与儿子儿媳发生争吵后,一气之下将儿子儿媳赶出家门。小夫妻两人只能在附近村落租房住了几天,但总是这样租房住也不是办法,只好找到司法所请求调解家庭纠纷。司法所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认为,双方产生矛盾的根本是两代人生活观念不同。为尽快调解矛盾,工作人员及时找到双方当事人,认真做了双方思想工作,耐心进行调解。双方各执己见,互不相让,于是工作人员从亲情入手耐心调解,父亲终于同意让儿子一家人回家。双方同意好好处理家庭关系,有事情认真谈,儿子也答应会努力工作,赚钱养家,孝敬父母,让一家人都过上幸福的生活。目前,儿子儿媳已经回家居住,一家人和睦地生活在一起。



“醉酒开车一时爽,后果不敢想!”7月25日,正是魏县车王镇郝村集市,魏县交警大队民警准备好多交通安全宣传材料,向赶集群众宣讲交通安全知识。民警特别对酒驾、超速、超载、超员、无证驾驶、农用车违法载人、骑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重点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和严重后果,结合案例进行解析。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材料600余份,教育群众1000人次,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史丽华 摄

贪便宜买赃车 被刑拘悔已迟

法律意识淡薄的王某,明知是盗窃来的电动摩托车,因为自己的贪欲而购得,结果赃物被警方追回,还要受到法律制裁,真是赔了夫人又折兵。7月12日,石家庄市鹿泉区公安局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将王某刑事拘留。

7月11日,鹿泉区公安局获鹿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范某报警称:一个月前他丢失的电动摩托车,在城区某电动车维修店找到了。接警后,所长封立军迅速安排民警前去该店调查。受害人范某指着店内一辆九成新的电摩说:“这是我今年5月份买的,6月1日晚上与朋友在鹿泉与井陘交界处的一家饭店吃饭时被盗。因天黑路远当时没有报案。没想到今天上午9时早班路过该店时,看到了我的电摩。这个电摩有两处可以证明是我的,一处在不显眼的地方有损伤,是我上电梯时,携带的工具脱落砸的,油漆虽没脱落却砸了一个坑儿。”范某将电摩的损伤处指给办案民警看。“另一处是电动车座下存放着676元钱,除了我知道任何人

不会发现。”说着他让民警打开车座。在范某指点下,民警从车座里边取出一卷带有尘土的钱,一清点,不多不少正好676元。

店主张某向前来调查的民警反映说:“该车是井陘县的王某让维修的,因王某有急事先去办事,下午才骑走。”为预防嫌疑人逃脱,封立军安排民警穿便装在店周围蹲守。下午3时许,嫌疑人来推车时被民警带回派出所讯问。

经讯问,井陘县的王某经常外出打工,自己的电动车经常发生故障,就想买一辆新电动车。他找到邻村的刘某,以1600元的价格买得价值3000多元的电摩。其明知电动车是刘某偷来的,却认为是别人偷窃,不是自己偷窃的不会被抓,没想到同样犯法。根据王某交代,民警顺藤摸瓜,于当晚10时许将嫌疑人刘某抓获。嫌疑人刘某对于6月1日晚,在井陘与鹿泉交界处某饭店盗窃电动摩托车的事实供认不讳。

7月12日,鹿泉警方将违法犯罪嫌疑人刘某、王某二人刑事拘留。 郝世民 郭建刚

临西县创建学科研修基地

打造结构合理 素质精良教师队伍

近日,“临西教育大讲堂”暑期培训暨徐长青工作室授牌仪式在临西县教师发展中心隆重举行。全国特级教师徐长青、临西县教育局主任科员孟令奎以及全县各小学校长、骨干教师等240余人参加了培训开班和授牌仪式。

据悉,临西县徐长青工作室基地校的成立,标志着该县学科研修基地辐射带动作用日益显现,全县师资队伍建设和又迈出了重要坚实的一步。

在授牌仪式上,8所徐长青教学研究中心、6所京津冀联盟体学校正式成立并授牌。今后,该县将以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相关决策为指导,向京津地区先进教育经验学习,引进优质的名师资源,在名师的引领下“互学共建,紧密协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全面携手,共同发展”,进而培养一批专业型、创新型教师,全力打造一批结构合理、素质精良的教师队伍。 徐印虎 张庆丽

借款人不能按时还款,遂以所购房屋抵顶借款,后因房地产公司未能如期交房,出借人反悔,欲重新要回借款——

签订抵顶协议后债权人能反悔吗

□ 李张平 刘志祥 李志存

现实生活中,对于借钱一事我们并不陌生,一旦借款人在不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时,债权人可以通过多种途径保护自己的债权。如今,邯郸的李强(化名)因为借了樊胜(化名)的钱还不上,就想用自己买的房抵顶借款。因抵顶的房子未能如期交房,债权人就向李强索要借款,看似合理的主张,能否获得法院的支持呢?近期,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16年2月份,李强向樊胜借款80万元,并出具借条一份“今借到樊胜现金人民币八十万元整,保证于半年内还清。”借款到期后,李强未能还清借款,双方于2016年8月份签订抵顶协议一份。抵顶协议约定:李强将其购买的邯郸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两

套房屋抵顶欠樊胜的借款,并协助樊胜到房地产公司进行合同更名。当日,樊胜与该房地产公司签订了两份房屋认购协议,除购房人由李强变更为樊胜外,其他合同权利义务与李强与该房地产公司签订的原购房协议内容一致。两份购房协议均约定开发商应于2017年12月份将两套房屋交房。当日,樊胜向李强出具收据“今收到李强房屋两套面积82.71平方米,合计人民币陆拾玖万肆仟柒佰陆拾肆元。”2018年1月份,樊胜以李强抵顶的两套房屋未交房为由,要求李强偿还借款本金80万元,李强不同意,双方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樊胜与李强签订的抵顶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抵顶协议签订后,双方之间的原借款合同不再履行,应

当按照抵顶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现樊胜依据借贷法律关系,请求李强偿还借款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故法院判决驳回樊某的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借贷关系中,债务人在未能还款的情况下,在征得债权人的同意后,以新的还债方式抵顶债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的规定。那么,债权人是否可以反悔呢?法官认为,债权人可以反悔,但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比如:抵顶协议违反法律规定被认定无效或者订立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的情形,债权人可以请求撤销合同或者协议无法履行,债权人解除抵顶协议。无论哪种情形,最终目的是将抵顶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使借贷双方恢复到原借贷法律关系。

本案中,在抵顶协议仍然有效的情况下,樊某基于原借贷法律关系请求返还借款,不符合法律规定。房地产公司未按约定的时间交付房屋,致使李强无法将抵顶房屋交付樊胜,李强构成违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规定,樊胜有权请求解除抵顶协议。协议解除后,樊胜基于借贷关系请求李强偿还拖欠的借款符合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应支持其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债权人在签订抵顶协议时一定要谨慎,最好全面审查债务人抵顶财产的所有权状态、实际价值以及变现情况。一旦签订了抵顶协议,不能随意反悔。若想反悔的,还需经过法律规定的权利程序,无形增加了自身的风险和债权实现的成本。